

关于进一步强调做好干部个人 有关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、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，加强对干部个人有关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学校实行干部个人有关信息变更报告制度。凡中层干部本人职称，学历学位，学习培训经历（时长3个月及以上）、挂职经历、访问学者经历等，获评硕（博）士生导师，省级以上奖项，本人婚姻、配偶子女工作（学习）单位及职务等方面信息变化时，须在信息变化发生一周内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报告时，本人应填写《干部信息变更报告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报送纸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，复印件需注明“复印自原件，原件存本人处，经办人：XXX，日期：XXXX年XX月XX日”，并加盖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或部门公章。

近期，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工作已结束，请中层干部于3月10日前将《干部信息变更报告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行政楼507，联系人：朱茜；联系电话：58139052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干部信息变更报告表

党委组织部

2021年3月4日